

##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

94.04.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 
94.06.0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(期末)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4.11.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4.12.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備查  
95.10.3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.01.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.02.2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.05.3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.10.29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.12.07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09.29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」第八點訂定「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組成之。
- 二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主席，並由全體教師選出其他四名審核委員組成之(以下簡稱審委會)。
- 三、審核委員任期：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獎學金申請資格：本系一般學制碩士班一、二年級，博士班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(不含進修學制及休學、退學者，實際領取後休學，事實承認)。
- 五、獎學金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申請時間：配合學校核給獎學金金額時決定之。
  - (二)頒發時間：各學期開學兩個月內完成獎學金頒發甄選事宜，並儘速陳報校長核可。
- 六、審查及頒發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入學新生依各班入學考成績高低決定若干名，名額以不超過入學新生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 - (二)舊生依以下列條件核發，名額以不超過各班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   1. 學術整體表現若干名，每篇著作、產品研發以第一作者或獨立發表為限，申請獎學金以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：  
刊登在 SSCI、TSSCI、SCI、EI、A&HCI 等級之相關著作，每篇頒發獎學金五千至一萬元。  
刊登在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，或有外審制度之國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，每篇頒發獎學金三千至六千元。  
刊登在有外審制度之國內學術研討會之論文(本校研討會除外)，或公開出版之專書或專書論文等，每篇頒發獎學金二千至三千元。
    2. 獎學金以全時生為優先頒發對象。
  - (三)此獎學金頒發之第一順位為碩士班「全職學生」以及為「鐘點代課」教師者(加權比例為一)；第二順位為碩士班「在私人機構工作或為代理代課教師或服務單位位於外縣市者」(加權比例為三分之二)；博士班則以無正職公教身分者為頒發原則(加權比例為四)。
- 七、名額及獎學金額度：名額及獎學金額度，由審委會決定。
- 八、獎助方式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並需在系所辦公室協助相關事務三十小時。

九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申請表

(二) 上一個學期學期成績單影本(新生第一學期除外)

(三) 相關證明文件(如死亡證明、重傷診斷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等)

※如無證明文件，可免附※

十、審查與頒發助學金：由本系組審委會並另通知結果，擇期分別頒與學生。

十一、本細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